

中国 古代 历史 图谱

明代卷 下

张政烺 主 编

栾成显 韦祖辉

安守仁 编 著



ISBN 978-7-5561-1172-5



9 787556 111725 >

定价：1760元（上下册）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

中国古代 历史图谱

明代卷 下

张政烺 主编

栾成显 韦祖辉 安守仁 编著

CTS 湖南人民出版社

第十章 赋役制度

明代前期的赋役仍分为税粮和徭役两大部分，徭役负担依然占很大比重。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颁布赋役黄册制度，每110户编为一里，以四柱式按户登录人丁和事产，分为10甲，轮流充役，每10年一周。又造鱼鳞图册。黄册以人户为主，鱼鳞图册以田地为主，二者互为经纬。黄册与鱼鳞图册制度的建立，使传统的赋役制度更加完备。由于明代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，促使货币白银化，进而出现了赋役纳银化。传统的赋役制度已不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。从明初宣德年间周忱在苏州的赋役改革开始，正统时创立了均徭法，其后又出现均平银和均田均役，有明一代赋役改革不断。至明末张居正改革实行一条鞭法，赋役归一，地丁合并，全面纳银，传统的赋役制度遂走向瓦解。

第一节 明初赋役

洪武四年汪寄佛户帖



图10-1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纵35厘米，横35厘米。麻纸。洪武四年（1371），朱元璋在全国推行户帖制度，户帖之中不仅登记户籍信息，也登记事产资料，成为明初征调赋役的依据。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后黄册制度在全国实施，黄册取代户帖成为户籍和赋役的基本制度，户帖制度遂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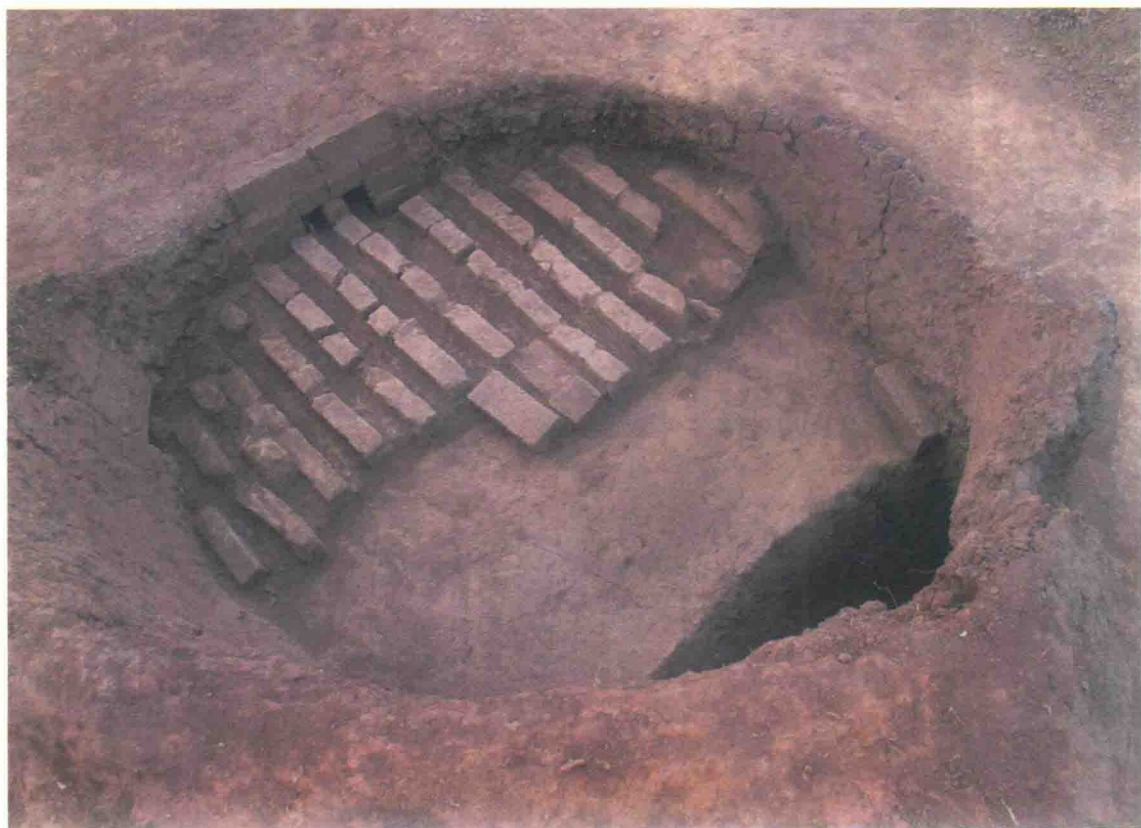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2

位于安徽芜湖繁昌县。此为2008年在繁昌县一建筑工地发掘的明南京城墙砖窑遗址。共发掘窑址3处，均为马蹄形砖窑，其中一座砖窑保存十分完整，呈东西走向，总长约10.3米，分窑室、火膛、火道、火门、操作间等。窑内出土部分城墙砖，每块砖长40.8厘米，宽20.2厘米，厚11.7厘米。同时还出土有明代青花瓷片、青瓷盘、陶罐等遗物。明初建都南京之后，大修南京城池和皇宫，又在凤阳修建明中都城，均是集全国之力而兴建的浩大工程，役使百姓无数。其所需数亿块城墙砖，则摊派沿江百余府县由各级官吏监督烧制。烧制南京城墙砖的官窑遗址，至今在江苏、安徽、湖南、湖北等多地仍有遗存。（图片来自：杨华/FOTOE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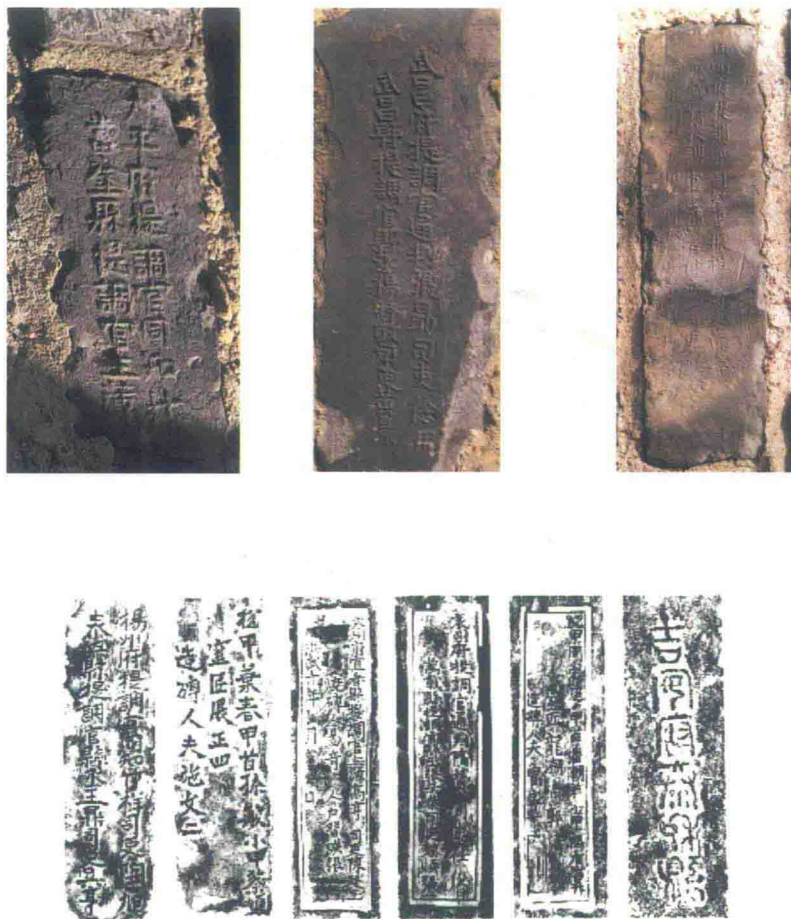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3

采自南京中华门明代南京城墙砖。为加强城墙砖烧造的管理和提高城砖的烧制质量，在城砖的侧面或端面，多镌刻着基层里长、窑匠、作头、制坯匠、造砖人夫等姓名，同时也刻有该府、州、县负责烧造、监督、调度的官吏职务和姓名。这些砖文反映了明初的赋役制度与实施情况。图上3幅为刻字砖，其余6幅为刻字砖文拓本。（图片来自：常鸣/FOTOE）

参考文献：1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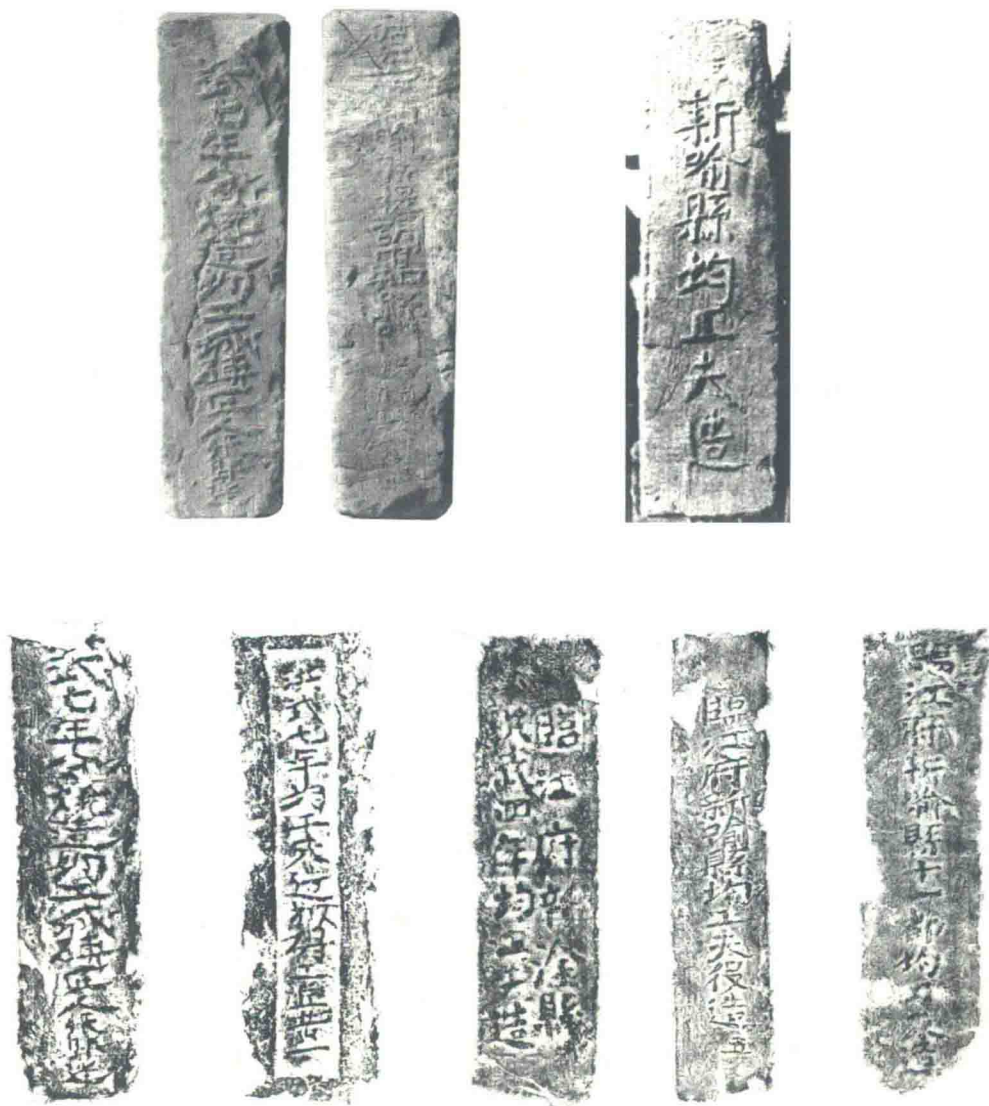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4

采自南京城墙遗址墙砖。均工夫役是明初实施的按田亩金派徭役的制度，规定每顷每年出丁夫一名，农闲赴京服役三十天，期满遣回；田不及顷者，数户凑足共当。南京城墙均工夫刻字砖文表明，南京城墙营造工程启动了均工夫役烧砖。

参考文献：197

第二节 鱼鳞图册

洪武万字清册分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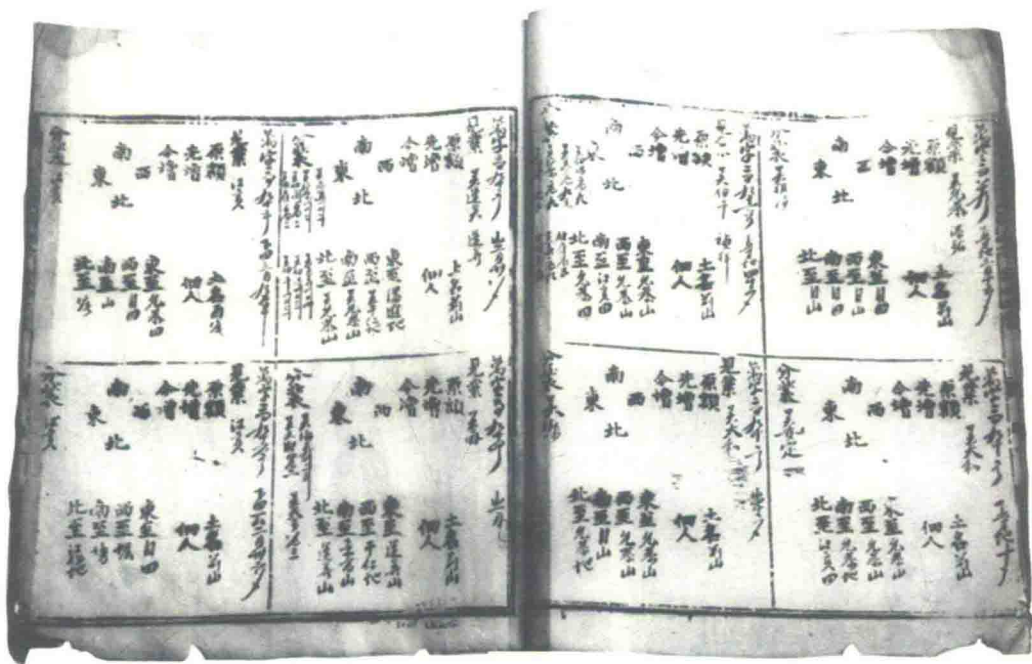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5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册纵32.5厘米，横26.7厘米，厚约1.6厘米。白绵纸。每页双面，每面分成四格。四周双边，上下黑口，双鱼尾。版心刻有“洪武 清册分庄 添一”字样。“洪武清册分庄”为该册名称，“添一”系刻工名。该册首尾均残，册内亦有残缺。现存册自万字一七号起至万字六九四号止。每面登录四个顺序田土号码的内容。明代承继宋元，广泛实行了管理土地的鱼鳞图册制度，作为赋役征收和田土诉讼的依据。洪武初年即开始丈量田土，编造鱼鳞图册。其所造册籍主要有鱼鳞清册和鱼鳞总图等。鱼鳞清册以编号为序，详载每块土地的字号、田土类别、田主姓名、四至亩步、土地面积、应纳税额以及分庄等，以确立田土的所有者。其中分庄是该块土地产权的具体分割情况。并绘有每块土地的形状（有的省略），每册前面又有土地总图，状如鱼鳞，故称“鱼鳞图册”。

参考文献：198

洪武十九年休宁县“拾都陆保罪字保簿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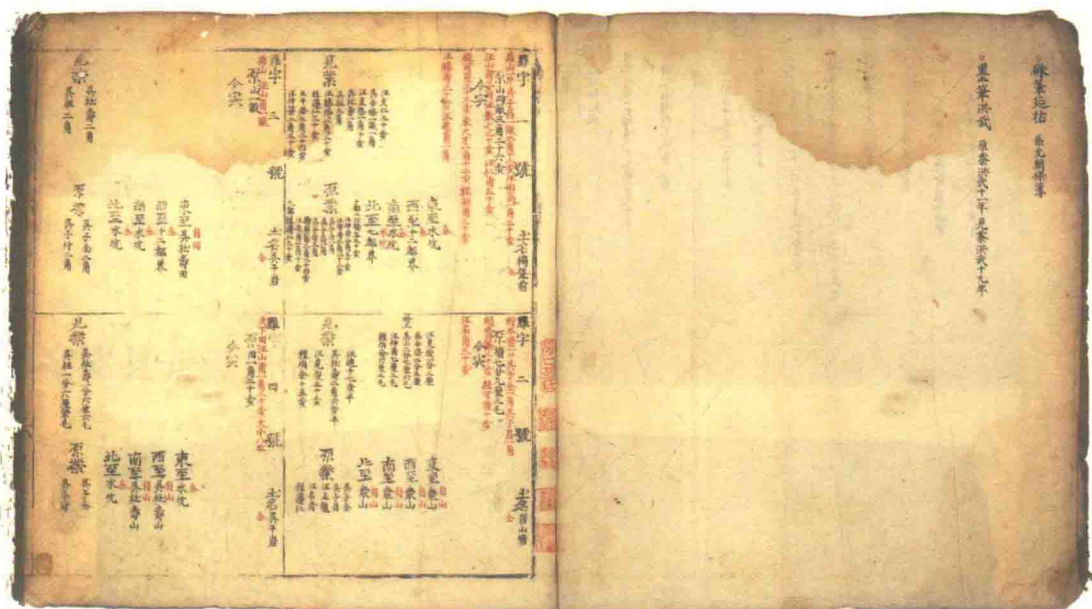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6

中国国家图书馆藏。该册封面原题“拾都陆保罪字保簿洪武延祐前”。册纵33厘米，横31厘米，厚约1.5厘米。封面为双层厚皮纸，册页均为白绵纸。丝线装订。连皮计94页。每页双面。白口四周单边，线鱼尾。每面分成四格，登录四个田土号码的内容。每号所载内容有：字号，土名，原（田土类别及面积），今实，四至，见业，原业等。各号均未画出图形。该册所载，既有洪武经理田土的各项资料，又保存了元代延祐经理的相关资料，十分珍贵。

参考文献：199

万历九年歙县君字鱼鳞清册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纵35厘米，横32厘米。抄本，首尾残缺。书口题“万历九年歙县三十七都八图丈量鱼鳞清册”。现存9~1616号。每页双面，每面登录四个田土号码的内容。每号所载内容有：字号，土名，田土类别，丈量亩步，折算面积，见业，田土形状，四至，分庄等。明代洪武之后，在万历时又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土地清丈。此即万历清丈时所造鱼鳞图册。

参考文献：1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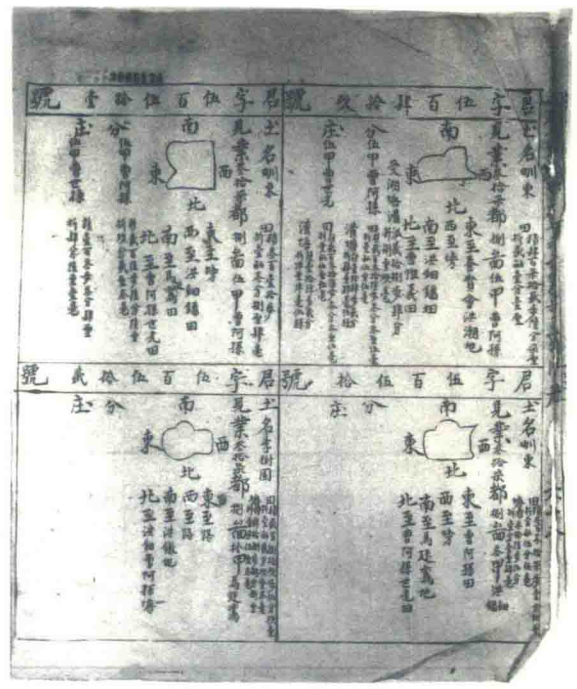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7

严州府遂安县岁字鱼鳞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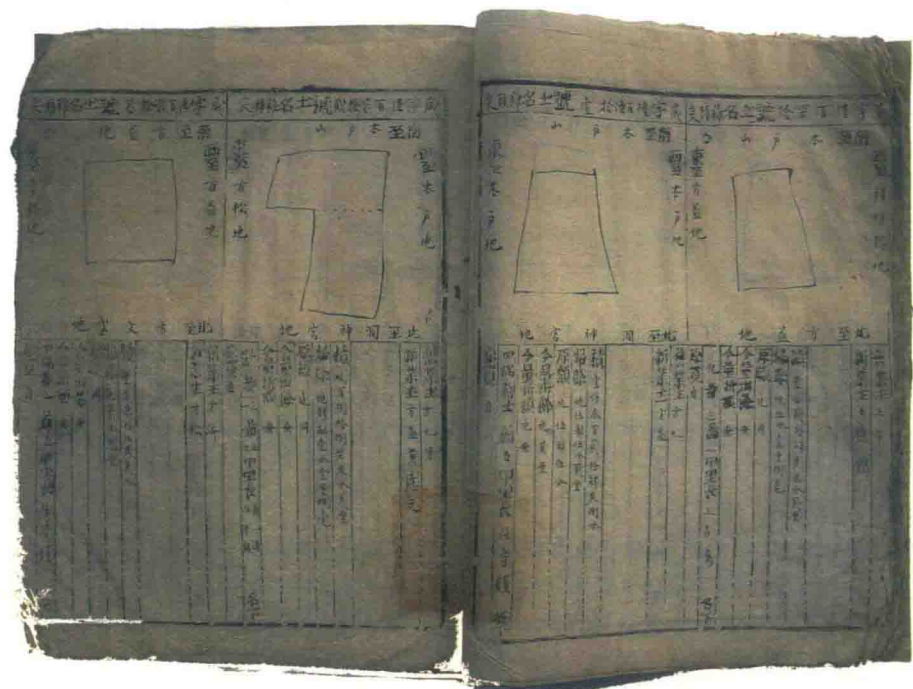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8

上海图书馆藏。册纵33.5厘米，横26.3厘米，厚约1厘米。绵纸。残册，现存岁字604~899号。填写本。每页双面，每面登录两个田土号码的内容。每号所载内容有：字号，土名，田土形状，四至，旧业主，新业主，丈量积步，归除面积，田土类别，今量出余额，今量折额，所属里长名下，原买名下等。册页骑缝钤有明代“遂安县印”印文。此为明代浙江严州府遂安县所造岁字鱼鳞图册。（图片来自：栾成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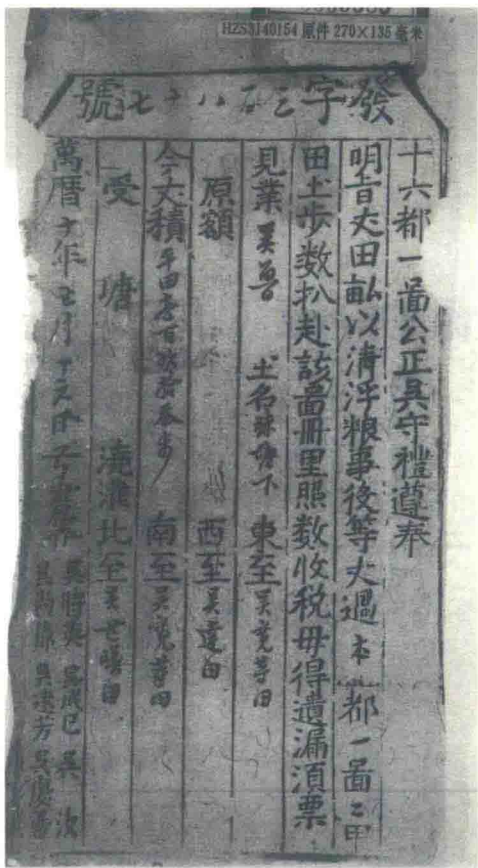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9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纵27厘米，横13.5厘米。纸本。此为万历九年（1581）土地清丈发给徽州府歙县十六都一图吴鲁户的丈量归户票。万历清丈土地时，每块田土丈量之后，需发给业户一张丈量归户票。其上书有业主姓名，所属都、图、甲，田土字号，四至，面积及税额，弓手，书手，算手姓名等。归户票是田土权属的一个证据。

参考文献：200

一 万历休宁鳞字摊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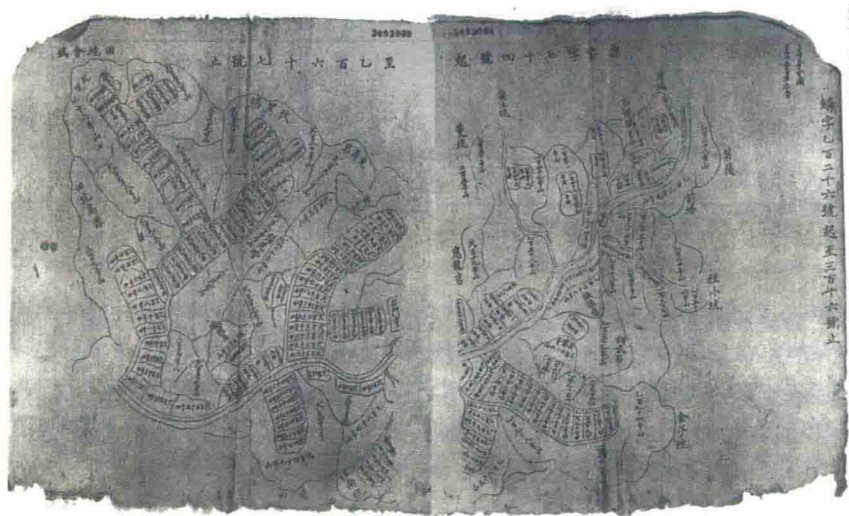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10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明代土地清丈时还造有摊金册、摊册等，即鱼鳞总图。鱼鳞总图亦按田土字号为序，标明各号田土所在位置，以便查找。数十号田土按序排列，状如鱼鳞，故称鱼鳞图册。此为万历休宁十二都一图鳞字号摊金册之一页。

参考文献：201

第三节 赋役黄册

永乐至宣德黄册抄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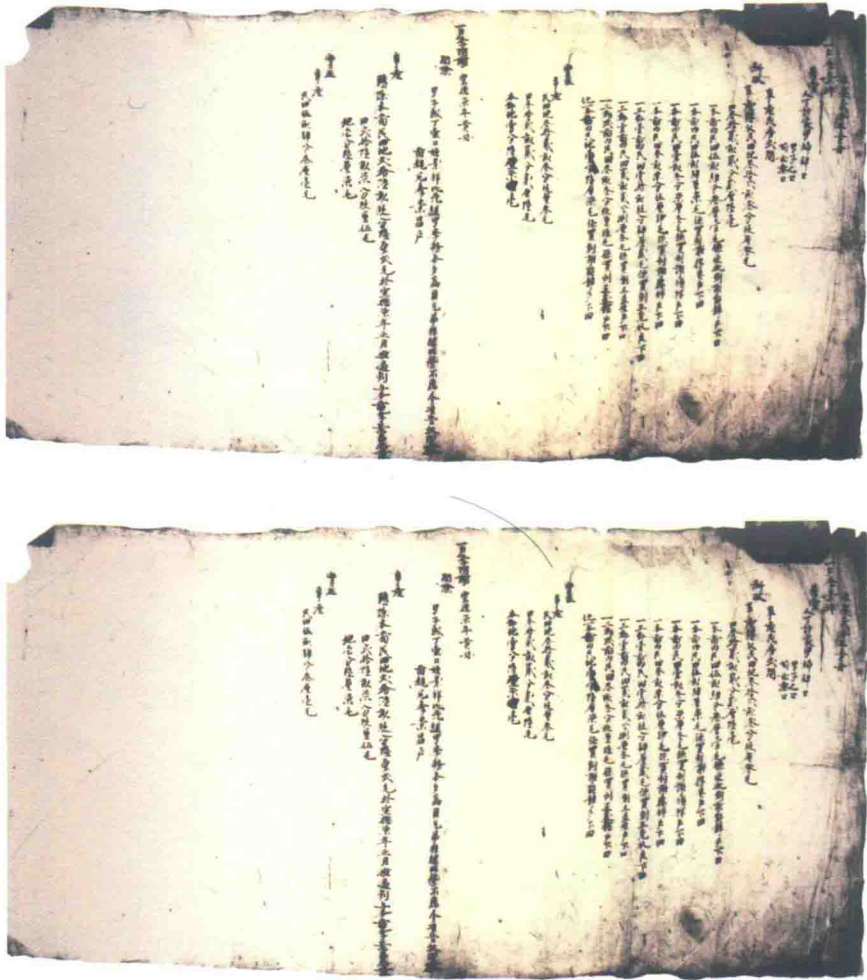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11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抄本。纵31厘米，横58厘米，单页皮纸，墨迹行书。该件文书为永乐至宣德李务本户黄册抄底。共分两部分。前部分所载为永乐元年黄册李务本承故父李舒户人丁事产。后部分为永乐十年黄册李景祥承故兄李务本户人丁事产。明代黄册，又称赋役黄册，是明代国家为核定户籍、征调赋役而制成的户口版籍。洪武十四年（1381），明朝政府在户帖制度基础上建立了黄册制度。黄册以户为单位，以“旧管、新收、开除、实在”四柱式，分为人丁、事产两大部分登载，以征调徭役和赋税。又将各户编为里甲，每110户为一里，分为10甲，每甲由一里长户和10甲首户组成，轮流应役，10年一周。

参考文献：202



图10-12

上海图书馆藏。册纵50厘米，横25.5厘米，厚约0.4厘米。残本。现存文字计32页，64面。残存册页亦有破损。封面系后来加装，无题。册本呈长方形。皮纸。册页内刻印黑色双线板框，外框纵38.5厘米，横39厘米。板框内为墨迹填写文字。两页之间铃骑缝官印，印色已模糊，文字难以辨认。该册内容登载详备，形制与制度规定相符，为明代所造黄册原本之一，具有重要价值。（图片来自：栾成显）

参考文献：202、203



图10-13

万历黄册底籍之一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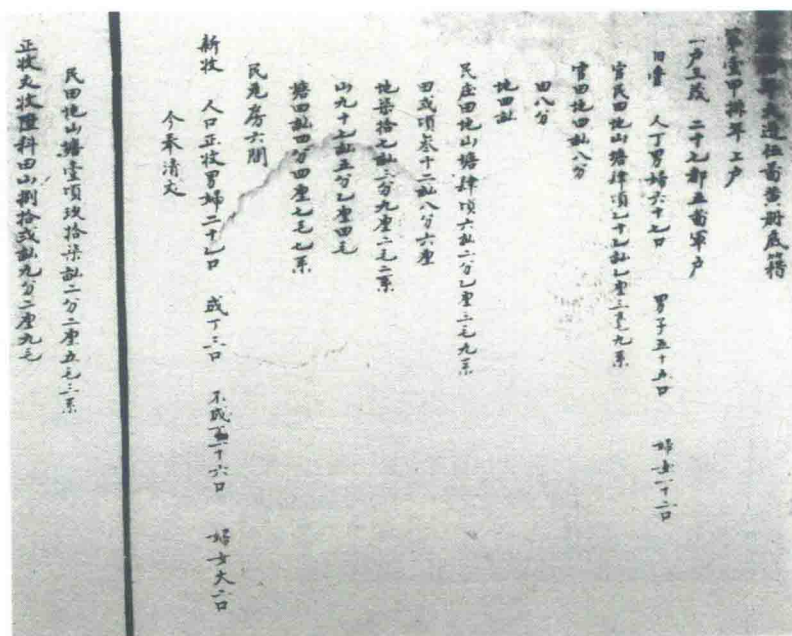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14

安徽省博物馆藏。万历二十七都五图黄册底籍共四册，封面分别题“万历拾年大造贰拾柒都五图黄册底”“万历贰拾年大造贰拾柒都第伍图黄册底”“万历叁拾年大造贰拾柒都五图黄册底”“万历肆拾年壬子大造贰拾柒都伍图册底”。均为皮纸墨迹抄本。保存基本完整，略有缺佚。所录正文计1159页，保存了一个图连续四个大造之年的人口与土地数据，为明代黄册研究提供了宝贵资料。（图片来自：梁成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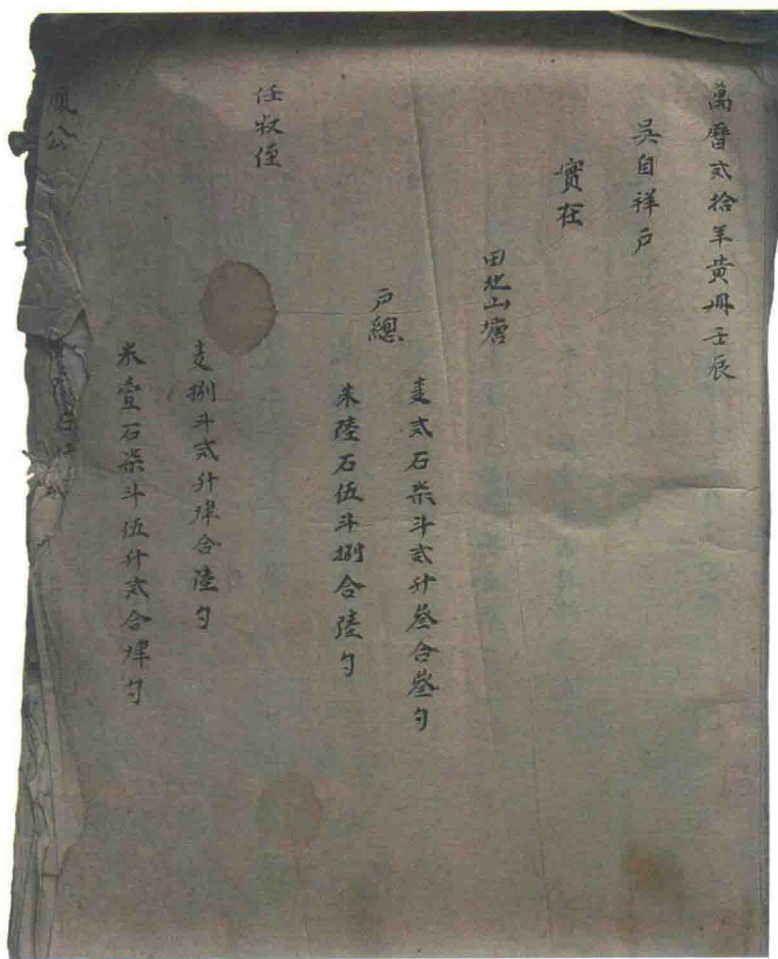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-15

上海图书馆藏。册纵33厘米，横26.5厘米，厚约1厘米。皮纸。墨迹抄本。原封面已佚，现存封面系后来加装，无题识。未写明所属地点。现存文字页计80页，每页双面。册内有数页缺失，个别文字亦有残缺。该文书所载，与黄册大造之年官册所载有所不同，主要内容为万历二十年（1592）、万历三十年（1602）、万历四十年（1612）黄册吴自祥户的总户田土税粮，及其所属各子户应纳税粮的明细底籍。（图片来自：栾成显）



图10-16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。册纵30厘米，横23厘米。皮纸。全册正文计7页。封面左部刻印“清册供单”四个大字，中上部又题有“崇禎十四年洪公寿户手状底”一行字。册页均刻印乌丝栏，每页双面，每面十二行。乌丝栏中则有预先刻印的文字、填写格式及项目名称。供单首列徽州府祁门县为清册供单事而发的一个告文，次为应填写的供单正文。明代大造黄册之际，预先由官府按照“一户定式”刻版印刷，发给每户填写清册供单，而成为攒造黄册的基本依据。该文书是迄今发现的唯一一件作为清册供单的正式文本。

参考文献：202